

浙江农林大学

规划处〔2018〕2号

关于修订发布《浙江农林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对《浙江农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予以印发。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17日

浙江农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8 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高教基金项目”）管理，提升研究水平和效益，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助推高水平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教基金项目要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针对高等教育管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需要解决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校本研究，关注理论基础，突出实践应用与对策，鼓励跨学科、跨部门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高教中心”）负责高教基金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每年发布一次项目立项与结项工作。

二、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高教基金项目面向学校党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开展立项，鼓励高级职称及硕博以上学位人员积极申报；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五条 高教基金项目分重点项目、委托项目和预研项目。

研究内容可预期的成果对学校发展将产生重要作用的研究命题，可被列为重点项目；高教中心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委托研究的方式，实施委托项目；预研项目由学校立项，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管理，经费自筹，结项情况报高教中心备案。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当年高教基金项目立项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每次限报 1 个项目，资助额度以当年立项通知为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凡有高教基金项目未结项，或被撤销项目三年时间以内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高教中心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将重点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对委托项目进行组织认定，对预研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重点项目评审结果连同委托项目、预研项目一并发文公布。

三、项目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高教基金项目专项经费。高教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核定，一次拨付。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通过验收后，经费若有结余，依照学校校级研究项目经费结余管理办法执行。被撤销的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一条 预研项目取得与预期一致的成果，公开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或研究成果已经转化为本单位规章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研究经费补助，补助金额为当年重点项目经费的 1/4。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一般在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最长研究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不得更改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如确有特殊情况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新负责人须与原负责人具有相同职级和研究领域，经原负责人提出并报高教中心批准。

四、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并向高教中心申请结项。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申请结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1）研究成果为学校相关单位所采纳，已经成为该单位的规章制度文件；（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十六条 委托项目申请结项，以完成委托的研究事项为准，并提交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预研项目申请结项建议选择以下 3 种方式之一：
（1）撰写 6000 字以上的研究咨询报告；（2）研究成果为学校相关单位所采纳，已经或即将成为该单位的规章制度文件；（3）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为规章制度文件的，须提交正式发文的文件复印件；公开发表论文的，须标明“浙江农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提交论文的网络刊出版，不含录用通知和网络快速刊发的论文。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必须通过高教基金项目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项。验收不合格或 2 年研究期限结束仍未主动

申请结项的项目，均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条 高教中心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结项申请，验收结果发文公布，同时公布撤项项目，报送计财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

五、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高教基金项目的成果享有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定期将项目研究成果汇编成册，提供给学校及相关部门参考和推广应用。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教中心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6〕137号）同时废止。